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浈江区就业扶贫安置点认定书

根据市人社《关于开展创建就业扶贫安置点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办〔2018〕59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位于犁市镇大村村的“广东欧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该公司积极组织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生产经营稳定，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劳动关系和谐，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符合“就业扶贫安置点”的有关规定，并认定程序符合规定。现研究决定，认定“广东欧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韶关市浈江区就业扶贫安置点。

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9日

